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賈可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賈可梅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賈可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德安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德安店）內，分別徒手竊取【附表一】所示商品，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徒步離去。
- 二、案經家樂福德安店委任黃惠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賈可梅固坦承有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家樂福德安店購物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把商品拿出去，我把籃子放在別的地方，我就出去了云云。經查：

（一）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被告有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家樂福德安店購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述在案，核與告訴代理人黃惠珠於警詢時所述之情事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3頁）、家樂福德安店113年4月20日、同年

01 6月10日交易明細各1張（偵卷第43頁）、113年4月20日、  
02 同年6月10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1-B2家樂福德安  
03 店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各1張（偵卷第45—47頁）在卷可  
04 稽，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05 （二）關於被告有無公訴意旨所稱2次竊盜犯行，被告雖以前詞  
06 置辯，惟查：

07 1、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陳稱：我在家樂福德安店擔任安全課  
08 長，在清點貨物時發現貓罐頭貨品短少，調閱監視器後才  
09 發現遭竊，遭竊日期是113年4月20日晚間7時許與113年6  
10 月10日晚間7時許，商品明細如【附表一】編號1、2「所  
11 竊商品」欄所列商品，現場有監視器，是一名頭髮至肩膀  
12 的中年婦女行竊，該中年婦女將竊取的商品置放在隨身攜  
13 帶的摺疊購物袋內，未結帳攜出店外等語（見偵卷第29—  
14 35頁）。再者，家樂福德安店113年4月20日、同年6月10  
15 日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結果如  
16 【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39—41頁）。

17 2、依【附件】第壹、二、(二)項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於113  
18 年4月20日晚間7時許進入家樂福德安店後，有開始陸續拿  
19 取架上數個罐頭商品，並逐一放入紅色置物籃。再依【附  
20 件】第壹、三、(一)項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揹著土色包  
21 包，左手拎著粉紅包包，穿過結帳櫃檯步行離開賣場，並  
22 未進行任何結帳。又家樂福德安店於113年4月20日遭竊之  
23 商品品項，業據告訴代理人提出商品明細附卷（見偵卷第  
24 43頁）。是被告有拿取【附表一】編號1「所竊商品」欄  
25 所列之商品，未經結帳便步行離開家樂福德安店之事實，  
26 足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未將商品攜出店外，其將籃子放  
27 在別的地方，就出去了云云，然若被告從架上拿取商品  
28 後，係於離店前將該商品任意棄置在家樂福德安店內某  
29 處，該商品事後必然會遭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員工發現，告  
30 訴代理人殊無可能於清點貨物時發現貓罐頭貨品短少，並  
31 逐一系列出短少商品之明細。是被告所辯僅為臨訟卸責之

01 詞，不能採信。

02 3、依【附件】第貳、二、(二)、(六)項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於  
03 113年6月10日晚間7時許進入家樂福德安店後，有陸續將  
04 架上諸多商品逐一放入紅色置物籃內之行為。另依【附  
05 件】第貳、五、(一)項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右肩揹著土色  
06 包包，左手拎著粉紅包包及另一個包包，穿過結帳櫃檯步  
07 行離開賣場，並未進行任何結帳。又家樂福德安店於113  
08 年6月10日遭竊之商品品項，業據告訴代理人提出商品明  
09 細附卷（見偵卷第43頁）。是被告有拿取【附表一】編號  
10 2「所竊商品」欄所列之商品，未經結帳便步行離開家樂  
11 福德安店之事實，足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未將商品攜出  
12 店外，其將籃子放在別的地方，就出去了云云，然若被告  
13 從架上拿取商品後，係於離店前將該商品任意棄置在家樂  
14 福德安店內某處，該商品事後必然會遭告訴代理人或其他  
15 員工發現，告訴代理人殊無可能於清點貨物時發現貓罐頭  
16 貨品短少，並逐一列出短少商品之明細。是被告所辯僅為  
17 臨訟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18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次竊盜犯行均堪認定，  
19 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1 (一) 論罪：

22 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 罪數：

24 1、被告於同一日期竊取數件商品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  
25 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  
26 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7 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28 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9 2、被告分別於不同日期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30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前因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066號判  
02 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於108年4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  
03 完畢。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4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本案第1次竊盜犯行固為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之累犯。

06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  
07 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第1次竊盜犯行已有相當間隔，  
08 若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  
09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10 (四) 量刑：

11 爰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均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12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13 告竊取之物品為【附表一】編號1、2「所竊商品」欄所列  
14 商品，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22元、1,211元，犯  
15 罪所生之實害不低；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將所竊商品返還  
16 告訴人家樂福德安店，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又被告先前  
17 已有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稽，素行不佳；另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  
19 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20 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  
21 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本案2  
22 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23 之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 沒收：

25 【附表一】編號1、2「所竊商品」欄所列之商品，分別為  
26 被告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27 發還告訴人，應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分別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芳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行竊時間	所竊商品	總價格
1	113年4月20日 晚間7時許	①維齊主食貓極三魚罐頭2罐 ②維齊主食貓海陸雙寶罐頭3罐 ③維齊主食貓極鮮雙魚罐頭3罐 ④維齊主食貓極頂多魚罐頭2罐 ⑤貓倍麗主食罐香烤雞罐頭4罐 ⑥SHEBA金罐鮮湯鮪蝦罐頭3罐 ⑦SHEBA金罐香嫩雞絲罐頭3罐 ⑧SHEBA金罐鮪鮭罐頭3罐 ⑨金罐鮮煮雞胸肉罐頭3罐	1,222元

		⑩金罐鮪魚及白身魚罐頭4罐 ⑪SHEBA金罐白身鮪魚罐頭4罐	
2	113年6月10日 晚間7時許	①貓倍麗主食罐香烤雞罐頭1罐 ②貓倍麗主食罐香烤鮪罐頭1罐 ③貓倍麗主食罐鮭魚蝦罐頭1罐 ④貓倍麗金罐鮮嫩鮪魚罐頭1罐 ⑤貓倍麗金罐鮪魚真鯛罐頭1罐 ⑥貓倍麗金罐鮪魚銀魚罐頭1罐 ⑦貓倍麗金罐汁煮鮪魚罐頭1罐 ⑧貓倍麗金罐角切鮪魚罐頭1罐 ⑨SHEBA金罐鮮湯鮪蝦罐頭1罐 ⑩SHEBA金罐香嫩雞絲罐頭1罐 ⑪SHEBA金罐鮪鮭罐頭1罐 ⑫金罐鮮煮雞胸肉罐頭1罐 ⑬金罐鮪魚及白身魚罐頭1罐 ⑭SHEBA金罐白身鮪魚罐頭1罐 ⑮CIAO罐排尿雞肉鮪魚罐頭1罐 ⑯CIAO濃湯罐雞鮪蟹肉罐頭1罐 ⑰CIAO濃湯罐雞鰹干貝罐頭1罐 ⑱CIAO濃湯罐雞鰹吻仔罐頭1罐 ⑲CIAO罐雞鮪干貝14歲罐頭1罐 ⑳CIAO濃湯罐鰹魚雞肉罐頭1罐 ㉑CIAO濃湯罐雞鮪干貝罐頭2罐 ㉒CIAO濃湯罐雞鮪柴魚罐頭1罐 ㉓CIAO濃湯罐雞鰹柴魚罐頭1罐 ㉔CIAO濃湯罐雞鮪魷魚罐頭1罐 ㉕CIAO罐化毛雞鮪干貝罐頭1罐 ㉖CIAO濃湯罐雞鮪干貝1罐 ㉗CIAO罐雞鮪干貝11歲罐頭1罐 ㉘CIAO濃湯罐雞鮪蟹罐頭1罐	1,211元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賈可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竊商品」欄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賈可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竊商品」欄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壹、113年4月20日

一、當庭播放檔名「01\_h265\_00000000000000.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19：07：55，被告站在商品架前方，從土色包包內拿出1本筆記本，開始在上面書寫。

(二)19：08：27，被告將筆記本放回土色包包。

(三)19：08：30，被告以左手拿起放在地上之紅色置物籃，往畫面左方行走，走入左方某一商品通道。

(四)19：09：36，被告離開上開商品通道，往畫面右側步行。

二、當庭播放檔名「鎖定商品.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影片0分01秒處：被告左手拿著空的紅色置物籃，在寵物食品罐頭商品架前方瀏覽商品。
- (二)影片0分57秒處，被告開始陸續拿取架上數個罐頭商品，並逐一放入紅色置物籃。
- (三)影片2分03秒處：被告步行離開上開商品架。

三、當庭播放檔名「滿載而歸離店.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20：42：20，被告揹著土色包包，左手拎著粉紅包包，穿過結帳櫃檯步行離開賣場。

貳、113年6月10日

一、當庭播放檔名「進賣場前鏡頭.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18：36：13：被告身穿紫色短袖上衣，揹著土色斜背包，配戴粉紅色口罩，手推推車，可見推車內有粉紅包包，被告穿過結帳櫃台步行進入賣場。

二、當庭播放檔名「1924鎖定目標取物.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19：24：04，被告蹲在寵物食品罐頭商品架前方，物色商品，紅色置物籃放在右邊，置物籃內裝有商品。
- (二)19：24：31，被告陸續將架上諸多商品逐一放入紅色置物籃內。
- (三)19：25：37，被告將紅色置物籃拖到其左後方，並繼續瀏覽架上商品，畫面可見紅色置物籃內有諸多罐頭。
- (四)19：26：04，被告從土色包包內拿出筆記本，開始在上面書寫。
- (五)19：26：22，被告停止書寫，繼續瀏覽架上商品。
- (六)19：27：05，被告又從架上拿取數個罐頭，將之放入紅色置物籃並拖走。

三、當庭播放檔名「折返賣場.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19：50：06，被告空著手，穿過結帳櫃檯步行進入賣場。

四、當庭播放檔名「6-32052手推車滿載而歸.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20：52：01，被告推著手推車在商品通道步行，可見推車內放有紅色置物籃及粉紅包包。

五、當庭播放檔名「菸櫃離開.AVI」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一)20：53：25：被告身穿黑色外套，右肩揹著土色包包，左手拎著粉紅包包及另一個包包，穿過結帳櫃檯步行離開賣場。